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2457320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
局長廖訓誠